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公司其他董事均未出席了审议本季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陈蔚明	独立董事	出席	许文新

会计负责人曹光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传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2014年9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726,386,288.83	22,379,003,173.30		-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91,319,815.59	9,334,074,112.20		-1.53%
营业收入(元)	2,224,655,057.33	-15.66%	7,870,216,909.98	-1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17,583.99	-10.47%	179,431,071.53	-3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120,845.40	-239.30%	112,537,767.43	-5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1,829,084.2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1	-10.47%	0.1595	-36.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1	-10.47%	0.1595	-36.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减:0.03个百分点	1.93%	减少1.0个百分点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17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98%	393,562,664	0	
上海复益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17,500,002	0	
柳州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3%	15,000,000	0	
柳钢集团	境内自然人	0.76%	8,500,000	0	
郑爱华	境内自然人	0.69%	6,742,744	0	
丁霞	境内自然人	0.36%	4,071,501	0	
孟林强	境内自然人	0.35%	3,900,032	0	
钟祖鑫	境内自然人	0.35%	3,888,800	0	
南雁雄	境内自然人	0.31%	3,514,914	0	
柳州方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2,999,833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393,562,664	人民币普通股	393,562,664
上海复益实业有限公司	1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00
柳州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柳钢集团	8,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0
郑爱华	6,742,744	人民币普通股	6,742,744
丁霞	4,071,501	人民币普通股	4,071,501
孟林强	3,900,032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32
钟祖鑫	3,8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3,888,800
南雁雄	3,514,914	人民币普通股	3,514,914
柳州方信投资有限公司	2,999,833	人民币普通股	2,999,8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Q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柳工集团与其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Q 公司未知其他社会公众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社会公众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社会公众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限售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说明
Q 公司前十名限售普通股股东中，柳工集团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Q 公司未知其他社会公众股东是否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二、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中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原因说明
资产类项目				
应收票据	273,588,760.05	532,206,719.23	-48.59%	主要应收票据到期
预付账款	108,285,108.11	8,211,272.88	31.72%	预付账款的预付增加
应付账款	1,812,320,952.03	1,300,214,228.39	39.66%	应付账款的应付增加
应付利息	1,557,320,297.19	2,364,683,443.62	-34.14%	上期预提，应付利息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48,930,522.58	17,920,599.81	173.04%	计提工资及福利费、工会经费等
应付股利	68,551,164.44	1,209,347.63	-42.94%	本期利息(股利)分期支付和月结
长期应付款	1,169,993,570.00	1,967,26,202.04	-40.60%	本期融资租赁分期付款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1,490.00	4,423,878.01	-95.00%	本期股权转让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	-54,371,563.55	-13,399,447.30	305.7%	主要受汇率变动影响

二、利润表中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原因说明
投资收益	-11,887,437.18	-4,299,436.90	176.99%	联营企业公允价值变动
营业外收入	83,325,029.63	45,301,759.01	83.93%	本期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增加
营业外支出	1,192,759.00	662,569.52	80.02%	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中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029,084.29	-167,854,460.61	不适用	本期经营活动现金保持平，上年同期经营活动现金大幅增加，减少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802,803.50	-3,430,678.02	99.30%	本期筹资净额减少1.6亿，上年同期筹资净额增加1.7亿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前期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末的重大诉讼事项

(1) 花柳集团(中国)有限公司诉广州市白云区花柳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本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花柳集团(中国)有限公司诉广州市白云区花柳集团(中国)有限公司的法律文书。本案于2013年10月23日第一次开庭，于2014年6月18日第二次开庭。法院于2014年11月17日做出一审判决，本公司代理律师于2014年12月2日收到判决书。本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已于2014年11月10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2014年11月30日开庭。至本报告发布之日，本案尚未有进一步进展。

(2) 公司因内幕交易涉嫌内幕交易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下简称“金鑫公司”)、金鑫和蔡秀英欠款纠纷案

公司在2014年4月27日披露的2012年年报第五项重大事项中披露了该案的相关信息。金鑫公司与本公司存在买卖合同关系。金鑫和蔡秀英夫妻共同于2012年金鑫公司将与本公司的合作，并代本公司借款。因多次催收未果，本公司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于2013年1月24日，以(11)华118,341.26元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2013年5月12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作出上述民事裁定。2013年5月29日双方在诉讼中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中金鑫公司、金鑫和蔡秀英同意向公司偿还上述欠款。截至2014年半年末，被告共支付公司还款2.51万元。双方主张被告欠款的归还还在进一步协商中。至本报告发布之日，该重大诉讼事项有其进展。

(3) 柳州柳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机公司”)诉安华柳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华柳工”)、叶凤梅、姚建强、许安平、范照勇、张利和许文新买卖合同纠纷案

公司于2013年4月13日披露2013-08号“关于柳机公司向许文新购买安华柳工的重大诉讼公告”。柳机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14年12月31日柳州中院作出判决，被告柳机公司、叶凤梅、姚建强、许安平、范照勇、张利和许文新共同承担连带责任。2014年7月3日柳州中院作出二审终审判决，至本报告发布之日，该重大诉讼事项有其进展。

(4) 柳州柳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机公司”)诉安华柳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华柳工”)、叶凤梅、姚建强、许安平、范照勇、张利和许文新合同纠纷案

公司在2013年8月27日披露的2013年半年报第五项重大事项中披露了该案的相关信息。本案于2014年7月18日开庭，但法院尚未做出判决。至本报告发布之日，该重大诉讼事项有其进展。

(5) 柳州柳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机公司”)诉江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工机械”)、孙建、范照勇、张利等买卖合同合同纠纷案

公司于2013年10月27日披露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第三项事项中披露了该案的相关信息。江工机械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柳机公司于2008年12月22日起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孙建、范照勇、张利等系江工机械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柳机公司向柳机公司提供供货并保证责任的保证。截至2013年7月31日，江工机械对柳机公司形成的债务及违约金合计为6,699,819元。因柳机公司无法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柳机公司向柳机公司主张权利。柳机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向法院提起诉讼。2014年5月19日柳州中院作出判决，被告江工机械、孙建、范照勇、张利共同承担连带责任。2014年9月2日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江工机械、孙建、范照勇、张利共同承担连带责任。至本报告发布之日，该重大诉讼事项有其进展。

(6) 柳州柳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机械”)与上海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海杰”)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2013年年报第五项重大事项中披露了该案的相关信息。柳机公司与上海杰公司于2010年7月1日签订了《建设工程合同》，合同约定由杰海杰承建柳工机械的工程项目。后因双方工程工程施工产生纠纷，柳工机械于2013年10月8日收到柳工机械的起诉书。原告上海杰请求判令柳工机械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400万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该案于2013年12月4日在常州中院开庭审理，但法院尚未做出判决。常州中院于2014年4月13日作出判决，判令柳工机械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400万元。并于2014年6月1日选定第三方审计公司开工审计。审计工作已于2014年7月15日完成。法院一审判决后，柳工机械不服一审判决，于2014年7月15日向常州中院提起上诉。至本报告发布之日，该重大诉讼事项有其进展。

(7) 柳州柳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机械”)与柳州江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工机械”)合同纠纷案

合同纠纷案。2013年年报第五项重大事项中披露了该案的相关信息。柳机公司与江工机械于2008年12月22日起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孙建、范照勇、张利等系江工机械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柳机公司向柳机公司提供供货并保证责任的保证。截至2013年7月31日，江工机械对柳机公司形成的债务及违约金合计为6,699,819元。因柳机公司无法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柳机公司向柳机公司主张权利。柳机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向法院提起诉讼。2014年5月19日柳州中院作出判决，被告江工机械、孙建、范照勇、张利共同承担连带责任。2014年9月2日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江工机械、孙建、范照勇、张利共同承担连带责任。至本报告发布之日，该重大诉讼事项有其进展。

(8) 柳州柳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机械”)与柳州柳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机械”)合同纠纷案

合同纠纷案。2013年年报第五项重大事项中披露了该案的相关信息。柳机公司与柳工机械于2008年12月22日起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孙建、范照勇、张利等系柳工机械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柳机公司向柳机公司提供供货并保证责任的保证。截至2013年7月31日，柳工机械对柳机公司形成的债务及违约金合计为6,699,819元。因柳机公司无法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柳机公司向柳机公司主张权利。柳机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向法院提起诉讼。2014年5月19日柳州中院作出判决，被告柳工机械、孙建、范照勇、张利共同承担连带责任。2014年9月2日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柳工机械、孙建、范照勇、张利共同承担连带责任。至本报告发布之日，该重大诉讼事项有其进展。

(9) 柳州柳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机械”)与柳州柳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机械”)合同纠纷案

合同纠纷案。2013年年报第五项重大事项中披露了该案的相关信息。柳机公司与柳工机械于2008年12月22日起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孙建、范照勇、张利等系柳工机械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柳机公司向柳机公司提供供货并保证责任的保证。截至2013年7月31日，柳工机械对柳机公司形成的债务及违约金合计为6,699,819元。因柳机公司无法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柳机公司向柳机公司主张权利。柳机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向法院提起诉讼。2014年5月19日柳州中院作出判决，被告柳工机械、孙建、范照勇、张利共同承担连带责任。2014年9月2日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柳工机械、孙建、范照勇、张利共同承担连带责任。至本报告发布之日，该重大诉讼事项有其进展。

(10) 柳州柳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机械”)与柳州柳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机械”)合同纠纷案

合同纠纷案。2013年年报第五项重大事项中披露了该案的相关信息。柳机公司与柳工机械于2008年12月22日起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孙建、范照勇、张利等系柳工机械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柳机公司向柳机公司提供供货并保证责任的保证。截至2013年7月31日，柳工机械对柳机公司形成的债务及违约金合计为6,699,819元。因柳机公司无法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柳机公司向柳机公司主张权利。柳机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向法院提起诉讼。2014年5月19日柳州中院作出判决，被告柳工机械、孙建、范照勇、张利共同承担连带责任。2014年9月2日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柳工机械、孙建、范照勇、张利共同承担连带责任。至本报告发布之日，该重大诉讼事项有其进展。

(11) 柳州柳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机械”)与柳州柳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机械”)合同纠纷案

合同纠纷案。2013年年报第五项重大事项中披露了该案的相关信息。柳机公司与柳工机械于2008年12月22日起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孙建、范照勇、张利等系柳工机械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柳机公司向柳机公司提供供货并保证责任的保证。截至2013年7月31日，柳工机械对柳机公司形成的债务及违约金合计为6,699,819元。因柳机公司无法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柳机公司向柳机公司主张权利。柳机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向法院提起诉讼。2014年5月19日柳州中院作出判决，被告柳工机械、孙建、范照勇、张利共同承担连带责任。2014年9月2日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柳工机械、孙建、范照勇、张利共同承担连带责任。至本报告发布之日，该重大诉讼事项有其进展。

(12) 柳州柳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机械”)与柳州柳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机械”)合同纠纷案

合同纠纷案。2013年年报第五项重大事项中披露了该案的相关信息。柳机公司与柳工机械于2008年12月22日起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孙建、范照勇、张利等系柳工机械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柳机公司向柳机公司提供供货并保证责任的保证。截至2013年7月31日，柳工机械对柳机公司形成的债务及违约金合计为6,699,819元。因柳机公司无法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柳机公司向柳机公司主张权利。柳机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向法院提起诉讼。2014年5月19日柳州中院作出判决，被告柳工机械、孙建、范照勇、张利共同承担连带责任。2014年9月2日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柳工机械、孙建、范照勇、张利共同承担连带责任。至本报告发布之日，该重大诉讼事项有其进展。

(13) 柳州柳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机械”)与柳州柳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机械”)合同纠纷案

合同纠纷案。2013年年报第五项重大事项中披露了该案的相关信息。柳机公司与柳工机械于2008年12月22日起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孙建、范照勇、张利等系柳工机械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柳机公司向柳机公司提供供货并保证责任的保证。截至2013年7月31日，柳工机械对柳机公司形成的债务及违约金合计为6,699,819元。因柳机公司无法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柳机公司向柳机公司主张权利。柳机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向法院提起诉讼。2014年5月19日柳州中院作出判决，被告柳工机械、孙建、范照勇、张利共同承担连带责任。2014年9月2日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柳工机械、孙建、范照勇、张利共同承担连带责任。至本报告发布之日，该重大诉讼事项有其进展。

(14) 柳州柳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机械”)与柳州柳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机械”)合同纠纷案

合同纠纷案。2013年年报第五项重大事项中披露了该案的相关信息。柳机公司与柳工机械于2008年12月22日起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孙建、范照勇、张利等系柳工机械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柳机公司向柳机公司提供供货并保证责任的保证。截至2013年7月31日，柳工机械对柳机公司形成的债务及违约金合计为6,699,819元。因柳机公司无法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柳机公司向柳机公司主张权利。柳机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向法院提起诉讼。2014年5月19日柳州中院作出判决，被告柳工机械、孙建、范照勇、张利共同承担连带责任。2014年9月2日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柳工机械、孙建、范照勇、张利共同承担连带责任。至本报告发布之日，该重大诉讼事项有其进展。

(15) 柳州柳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机械”)与柳州柳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机械”)合同纠纷案

合同纠纷案。2013年年报第五项重大事项中披露了该案的相关信息。柳机公司与柳工机械于2008年12月22日起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孙建、范照勇、张利等系柳工机械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柳机公司向柳机公司提供供货并保证责任的保证。截至2013年7月31日，柳工机械对柳机公司形成的债务及违约金合计为6,699,819元。因柳机公司无法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柳机公司向柳机公司主张权利。柳机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向法院提起诉讼。2014年5月19日柳州中院作出判决，被告柳工机械、孙建、范照勇、张利共同承担连带责任。2014年9月2日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柳工机械、孙建、范照勇、张利共同承担连带责任。至本报告发布之日，该重大诉讼事项有其进展。

(16) 柳州柳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机械”)与柳州柳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机械”)合同纠纷案

合同纠纷案。2013年年报第五项重大事项中披露了该案的相关信息。柳机公司与柳工机械于2008年12月22日起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孙建、范照勇、张利等系柳工机械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柳机公司向柳机公司提供供货并保证责任的保证。截至2013年7月31日，柳工机械对柳机公司形成的债务及违约金合计为6,699,819元。因柳机公司无法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柳机公司向柳机公司主张权利。柳机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向法院提起诉讼。2014年5月19日柳州中院作出判决，被告柳工机械、孙建、范照勇、张利共同承担连带责任。2014年9月2日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柳工机械、孙建、范照勇、张利共同承担连带责任。至本报告发布之日，该重大诉讼事项有其进展。

(17) 柳州柳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机械”)与柳州柳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机械”)合同纠纷案

合同纠纷案。2013年年报第五项重大事项中披露了该案的相关信息。柳机公司与柳工机械于2008年12月22日起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孙建、范照勇、张利等系柳工机械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柳机公司向柳机公司提供供货并保证责任的保证。截至2013年7月31日，柳工机械对柳机公司形成的债务及违约金合计为6,699,819元。因柳机公司无法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柳机公司向柳机公司主张权利。柳机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向法院提起诉讼。2014年5月19日柳州中院作出判决，被告柳工机械、孙建、范照勇、张利共同承担连带责任。2014年9月2日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柳工机械、孙建、范照勇、张利共同承担连带责任。至本报告发布之日，该重大诉讼事项有其进展。

(18) 柳州柳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机械”)与柳州柳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机械”)合同纠纷案

合同纠纷案。2013年年报第五项重大事项中披露了该案的相关信息。柳机公司与柳工机械于2008年12月22日起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孙建、范照勇、张利等系柳工机械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柳机公司向柳机公司提供供货并保证责任的保证。截至2013年7月31日，柳工机械对柳机公司形成的债务及违约金合计为6,699,819元。因柳机公司无法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柳机公司向柳机公司主张权利。柳机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向法院提起诉讼。2014年5月19日柳州中院作出判决，被告柳工机械、孙建、范照勇、张利共同承担连带责任。2014年9月2日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柳工机械、孙建、范照勇、张利共同承担连带责任。至本报告发布之日，该重大诉讼事项有其进展。

(19) 柳州柳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机械”)与柳州柳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机械”)合同纠纷案

合同纠纷案。2013年年报第五项重大事项中披露了该案的相关信息。柳机公司与柳工机械于2008年12月22日起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孙建、范照勇、张利等系柳工机械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柳机公司向柳机公司提供供货并保证责任的保证。截至2013年7月31日，柳工机械对柳机公司形成的债务及违约金合计为6,699,819元。因柳机公司无法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柳机公司向柳机公司主张权利。柳机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向法院提起诉讼。2014年5月19日柳州中院作出判决，被告柳工机械、孙建、范照勇、张利共同承担连带责任。2014年9月2日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柳工机械、孙建、范照勇、张利共同承担连带责任。至本报告发布之日，该重大诉讼事项有其进展。

(20) 柳州柳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机械”)与柳州柳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机械”)合同纠纷案

合同纠纷案。2013年年报第五项重大事项中披露了该案的相关信息。柳机公司与柳工机械于2008年12月22日起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孙建、范照勇、张利等系柳工机械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柳机公司向柳机公司提供供货并保证责任的保证。截至2013年7月31日，柳工机械对柳机公司形成的债务及违约金合计为6,699,819元。因柳机公司无法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柳机公司向柳机公司主张权利。柳机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向法院提起诉讼。2014年5月19日柳州中院作出判决，被告柳工机械、孙建、范照勇、张利共同承担连带责任。2014年9月2日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柳工机械、孙建、范照勇、张利共同承担连带责任。至本报告发布之日，该重大诉讼事项有其进展。

(21) 柳州柳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机械”)与柳州柳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机械”)合同纠纷案

合同纠纷案。2013年年报第五项重大事项中披露了该案的相关信息。柳机公司与柳工机械于2008年12月22日起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孙建、范照勇、张利等系柳工机械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柳机公司向柳机公司提供供货并保证责任的保证。截至2013年7月31日，柳工机械对柳机公司形成的债务及违约金合计为6,699,819元。因柳机公司无法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柳机公司向柳机公司主张权利。柳机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向法院提起诉讼。2014年5月19日柳州中院作出判决，被告柳工机械、孙建、范照勇、张利共同承担连带责任。2014年9月2日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柳工机械、孙建、范照勇、张利共同承担连带责任。至本报告发布之日，该重大诉讼事项有其进展。

(22) 柳州柳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机械”)与柳州柳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机械”)合同纠纷案

合同纠纷案。2013年年报第五项重大事项中披露了该案的相关信息。柳机公司与柳工机械于2008年12月22日起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孙建、范照勇、张利等系柳工机械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柳机公司向柳机公司提供供货并保证责任的保证。截至2013年7月31日，柳工机械对柳机公司形成的债务及违约金合计为6,699,819元。因柳机公司无法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柳机公司向柳机公司主张权利。柳机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向法院提起诉讼。2014年5月19日柳州中院作出判决，被告柳工机械、孙建、范照勇、张利共同承担连带责任。2014年9月2日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柳工机械、孙建、范照勇、张利共同承担连带责任。至本报告发布之日，该重大诉讼事项有其进展。

(23) 柳州柳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机械”)与柳州柳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机械”)合同纠纷案

合同纠纷案。2013年年报第五项重大事项中披露了该案的相关信息。柳机公司与柳工机械于2008年12月22日起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孙建、范照勇、张利等系柳工机械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柳机公司向柳机公司提供供货并保证责任的保证。截至2013年7月31日，柳工机械对柳机公司形成的债务及违约金合计为6,699,819元。因柳机公司无法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柳机公司向柳机公司主张权利。柳机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向法院提起诉讼。2014年5月19日柳州中院作出判决，被告柳工机械、孙建、范照勇、张利共同承担连带责任。2014年9月2日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柳工机械、孙建、范照勇、张利共同承担连带责任。至本报告发布之日，该重大诉讼事项有其进展。

(24) 柳州柳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机械”)与柳州柳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机械”)合同纠纷案

合同纠纷案。2013年年报第五项重大事项中披露了该案的相关信息。柳机公司与柳工机械于2008年12月22日起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孙建、范照勇、张利等系柳工机械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柳机公司向柳机公司提供供货并保证责任的保证。截至2013年